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13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溫明聰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○段○○○巷○○弄
○○○○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5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溫明聰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變造車牌號碼「BUW-5852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溫明聰為避免其竊盜犯行遭查緝，竟基於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1時15分前之某時，先借用林浩葦名義購入車牌號碼「BUW-5832」號（下稱A車牌）自用小客車使用，復於112年11月22日1時15分前某時，在其住處，以黑色膠布將A車牌之數字「3」貼成「5」，而變造該特種文書，成為與「合昇科技有限公司（負責人為黃玄成）」名下車輛相同號碼之「BUW-5852」號車牌（下稱B車牌），並旋即駕駛懸掛該變造後車牌之車輛上路而行使之。嗣因黃玄成收受扣繳遠通電收通行費繳費單，察覺B車牌遭冒用，遂於112年12月6日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部分：

(一)被告溫明聰於警詢、偵訊中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黃玄成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。

(三)證人林浩葦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01 (四)A車牌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02 (五)112年11月22日、112年11月30日、112年12月1日、112年12
03 月3日、112年12月4日之遠通電收通行費資料。

04 三、論罪科刑

05 (一)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，固具公文書之性質，惟依
06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
07 憑證，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
08 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
09 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變造
10 車牌後懸掛於其車輛上而行使，其變造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行
11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12 (二)被告自民國112年11月22日變造車牌號碼BUW-5852號變造車
13 牌2面後，至112年12月6日遭員警查獲止，駕駛上開懸掛變
14 造車牌2面之車輛上路行使之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，且所
15 侵害之法益相同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
16 刑法評價上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應論以接續
17 犯而僅論以一罪。

18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行使變造車牌，漠視法
19 令，損及監理機關管理車輛之正確性，所為非是；惟念及犯
20 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另斟酌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犯罪動
21 機、情節、手段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22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3 四、沒收

24 本案未扣案變造之車牌號碼「BUW-5852」號汽車牌照2面，
25 係被告所有、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明在卷，自應依刑
26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項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2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8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
29 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3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31 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
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佳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沈亭妘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